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

第三届会议

2016年12月5日至9日，莫斯科

临时议程

本文件载有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的临时议程。¹

高级官员会议段

1. 会议开幕：
 - (a) 致开幕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2. 评估和评价《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部长级宣言》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2016年)》的执行情况。
3. 交通运输的主要事项：
 - (a) 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交通运输；
 - (b) 区域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
 - (c) 区域交通运输运营上的互联互通；
 - (d) 加强亚洲和欧洲之间的交通运输互联互通；
 - (e)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交通运输的互联互通；

¹ 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自 1985 年以来一直每五年举行一次；运输和通信部长会议于 1985 年在曼谷举行；负责《1985-1994 年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信十年》的高级政府代表会议于 1990 年在曼谷举行；基础设施部长级会议于 1996 年在新德里举行；基础设施部长级会议于 2001 年在首尔举行；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于 2006 年在大韩民国釜山举行；以及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于 2012 年在曼谷举行。

- (f) 农村与更广泛网络的互联互通；
 - (g) 可持续的城市交通运输；
 - (h) 改善道路安全。
4.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促进可持续交通运输互联互通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17-2021年)草案。
 5.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关于可持续交通运输互联互通的部长级宣言草案。
 6. 其他事项。
 7. 通过高级官员会议段的报告。

部长级会议段

8. 会议开幕：
 - (a) 致开幕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9. 政策辩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与可持续交通运输互联互通有关的事项，《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部长级宣言》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2016年)》的执行情况，包括高级官员会议段的报告。
 10. 其他事项。
 11. 通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关于可持续交通运输互联互通的部长级宣言，包括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促进可持续交通运输互联互通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17-2021年)。
 12. 通过会议报告。
 13. 会议闭幕。
-